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2211236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2年6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3日 9:3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211236

**项目名称：**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升级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经营所得辅助管理功能、个人股权转让服务管理功能），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3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3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体环二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270956

质疑联系人：  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273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0571-81061828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子野，陶云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30,81061831

质疑联系人：康勤勤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3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

联系人 ：  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组织。  投标人可进行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演示方式是阐述系统解决方案，及真实系统或系统原型展示。投标人可以进行演示，也可放弃演示（不作无效标处理，但可能影响得分）。每个投标人述标、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除投影仪、幕布外，其他演示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软件开发服务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5室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邵子野0571-81061830，陶云龙0571-8106183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以人民币支付，即参照《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  单 位：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 号： 1202021209906782015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提出“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这是十四五时期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制度安排。为全面落实《意见》，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破解个人股权转让和经营所得征管风险两项难题，健全以 “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通过升级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全面强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管理，优化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我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治理水平。

**（二）项目介绍**

**1.经营所得辅助管理功能**

建设经营所得辅助管理功能，实现经营所得税收数据“一人式”智能归集，全面归集经营所得自然人月季度报表、年度报表和汇总申报申报、未申报、欠缴等数据，提高日常税收征收管理效率。建立应税所得率、成本监控等指标，对经营所得征收方式、申报准确性等方面开展全面监管，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利用“税收洼地”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管，全面提升经营所得风险事项管理水平。

**2.个人股权转让服务管理功能**

为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进一步优化股权转让办税流程，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实现纳税人办税资料线上集成受理，线上传递完税信息，实现两部门实时信息共享。针对股权转让审核流程，通过设立风险指标模型，开展机审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分类分级智能化监管体系，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防范股权转让环节的税收风险，实现股权转让链条式动态管理。

**（三）主要功能要求**

**1.经营所得辅助管理功能需求**

（1）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数据归集

抽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金三核心征管系统、金三个税系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登记、申报、缴税数据，实现一人式智能归集。

（2）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数据试算

按业务规则实现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数据试算，可支持生成《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B表）》预填申报数据。

（3）经营所得汇总申报数据试算

按业务规则实现经营所得汇总申报数据试算，可支持生成《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C表）》预填申报数据。

（4）经营所得汇总申报税务机关预判

按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多处经营所得汇总申报表》汇缴期后汇总地预判规则。

（5）经营所得一人式档案查询

提供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一人式查询。包括“A表申报”、“B表试算、申报”、“C表试算、申报”。系统提供经营所得一人式权限控制功能，充分保证经营所得一人式数据访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包含特定税务机关直接访问，线上审批访问等。

（6）经营所得被投资单位一户式档案查询

提供被投资单位一户式相关数据查询。包括投资单位基础信息、投资方（合伙人）信息、被投资单位税款入（退）库记录、投资人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等。

（7）经营所得不得核定征收预警监控

根据政策规定，对不得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进行预警监控。

（8）经营所得核定应税所得率预警监控

针对“核定征收”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对应税所得率不合理的进行预警监控。

（9） 查账征收预警监控

针对“查账征收”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对利润总额/收入总额的不合理值等疑点进行预警监控。

（10）征收方式变更的预警监控

针对征收方式调整异常变动的情况进行监控。

（11）其他日常管理查询统计表

建立“上年核定企业清册”、“当年核定企业清册”、“经营所得按月申报疑点企业清册”、“未申报企业清册”、“欠缴企业清册”、“收入异常”等查询表。

（12）嵌套层合伙企业风险监控

根据上下层合伙企业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对上层企业未申报、少申报等问题进行风险监控。

（13）被投资单位标签应用

可以使用定制的“被投资单位特定标签”，在经营所得管理功能中进行标签筛选。

（14）被投资单位网格化管理员配置

系统支持配置及动态调整被投资单位网格化管理，网格化管理员可默认配置为被投资单位税收管理员，也可以调整为其他指定人员。

**2.股权转让服务管理功能需求**

（1）税务人端信息采集

税务人端建设自然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申报功能。包括填报被投资企业信息、确认变动前股东信息、填报股东股权转让信息、填报特殊交易类型信息、确认变动后股东信息、录入信息报告承诺等。

（2）市场监管信息交换

建立税务市场监管新交换通道。税务端部署“传递股权变更申请信息”、“传递股权变更申请状态变化”、“股权变更申请税务状态查询”等接口。

（3）股权转让风险扫描

建立股权转让风险扫描指标模型库。包括股权转让金额校验、股权转让价格与资产份额比较、股权转让价格与股权原值比较、转让方信息校验、受让方信息校验、分期纳税未到期校验等指标。

（4）股权转让规则配置

包括风险指标阈值启用状态配置、风险分级规则配置、审核待办任务配置等。

（5）股权转让分级审核

股权转让分级审核包括：股权转让信息分级审核机审、初审、复审、终审等。

（6）股权转让申请审核查询

提供股权转让申请信息及税务审核清册查询功能。

（7）股权转让申请预填及关联申报

系统根据纳税人股权转让申请信息与税务审核结论，自动生成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预填申报数据查询。税务大厅人员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时，可查询预填申报数据，确保大厅申报与审核结论的一致性。此外税务大厅人员，可以在完成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后，进行申请信息与申报记录的关联，以便后续能够自动监测完税入库情况。

（8）股权转让申报完税监控

提供个人股权转让申报完税监控。

（9）股权转让台账及链条式动态管理

建立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电子台账，提供一人式、一户式股权电子台账等查询功能，实现股权转让链条式动态管理。

1. 股权转让风险事项监控

对股权交易频繁、增资减资等事项建立监控指标，形成风险疑点。

**（四）项目执行标准**

根据系统建设规范化原则，税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应符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发改高技[2017]1272号）、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21063等国家标准。

**（五）项目技术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1）总体架构

系统根据不同的职责，可以将系统划分为数据源层、数据层、服务层、应用层和治理层5个层次。

数据源层为系统提供原始的业务数据，目前原始的数据来源主要包括来自于核心征管、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决策二包等相关的内部业务数据。

数据层主要完成数据从源数据采集、处理、融合计算并向外提供业务服务的过程。

服务层在数据完成加工后，为其他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对于生产服务来说，通常有多种应用服务。从业务可以分为面向自然人纳税人应用提供的数据服务和面向税务人员提供的分析查询服务。从技术上来说，对于单笔数据服务或者其他数据量不大，但是调用频次较高的应用应提供WebService，JMS等多种方式的应用服务。对于数据分析层面来说，应提供稳定而安全的数据接口。

应用层主要面向自然人纳税人提供查询功能，面向业务咨询人员提供业务数据查询等功能，面向税务管理人员提供明细查询、进度监控等功能。

治理层主要包括系统应用的多个方面，主要包括数据治理、服务管理、系统运维等方面，为系统的数据质量、服务保障等提供支撑。

（2）应用架构

浙江省税务局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整体的应用可分为以下几个部分，面向自然人纳税人的数据查询类应用，面向税务人员的内部应用。从面向对象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业务处理应用、业务服务应用、数据处理应用和后台管理应用四类。

业务处理应用主要面向自然人纳税人、运维咨询人员和税务管理干部。根据用户的不同可以分为自然人端应用，咨询服务端应用和税务人端应用。其中自然人端应用主要面向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相关查询、比对功能。咨询服务端主要面向运维咨询人员在取得自然人纳税人授权的条件下，提供对自然人纳税人相关数据的查询，帮助运维咨询人员协助纳税人解决办税过程中的问题。税务人端应用主要面向税务管理干部提供相关的测算的统计、网格化任务分布、监控等功能。

业务服务应用主要对接业务处理应用提供相关的服务。根据对接应用服务的对象不同总体上分为互联网服务接入和内部服务接入两个入口。通过服务接入应用将自然人的服务进行组合和封装，为业务处理应用提供支撑。

数据处理应用主要有两个功能，一是数据集成，将数据源从数据采集到缓冲层，并经过初步的整理后进入业务数据层形成数据池。数据采集应用需要具有两种不同的采集方式，ETL工具将非实时数据数据定时增量从数据源抽取数据，并执行初步的数据清洗和转换加载至业务数据层。实时数据通过数据库数据同步工具或者消息中间件加载到缓冲层，并通过转换应用加载至业务数据层。二是数据融合计算，将从初步计算的业务数据中将数据进一步融合，系统数据仓库采集的数据是从数据源采集的海量业务数据和经过初步处理之后的简单业务数据，需要将这些数据按照数据模型指定的业务模型进行规范和整理，形成适合业务需要的结果数据。数据融合计算应用主要的功能就是完成这样的转换，由于转换的数据量巨大，通常需要通过并行计算由多台主机形成批量计算集群来完成这项工作。

后台管理应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功能，系统参数维护主要负责系统的主要参数设置和部分代码数据维护。系统监控部分主要分为ETL工具抽取监控、数据质量检查、数据正确性检查等，从数据抽取质量、数据计算质量等方面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系统升级工具提供ETL以及应用的一键式升级功能。

（3）数据架构

本方案设计框架参考自然人系统架构设计，在完全理解自电局业务和架构的基础上，依据省局的特性进行优化改造，下面分别介绍数据架构的分层模式：

自然人库的数据源主要包括个税系统、核心征管系统、第三方数据、其他数据等。

数据交换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镜像层，主要由ITS清分数据的镜像备份。另一部分是基础层，主要是将金三个税，金三征管，镜像层的数据抽取进数据仓库，并会进行数据去重，特别要说明的是再做一份去重后数据是在基础层还会进行表加宽，可以避免后续层次加工过程中高频的大表关联，此层次数据粒度仍为明细数据。

数据整合区是对所有明细数据进行统一定义，包含名称、类型，并且该层次和自电局的规范层定义完全一致，可以避免各个业务域如果使用源表会导致口径不一致造成的数据差异，此层次数据粒度仍为明细数据，且为保证数据高可用性，每次全量重算的数据会记录在暂存表，然后交换进主表。

业务主题区是按照各个主题域对数据仓库的中的轻度汇总数据，明细数据按照需求进行加工，并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符合用户高效查询的事实表。

数据服务区主要提供数据查询访问和数据推送服务工作，数据服务区是数据集市区的一个子集，目的一是为了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稳定，二是把数据加工与数据服务分开，以免加工与服务相互干扰，因此增加一个服务区，把数据整合区，集市区的数据同步到服务区，这样整合区，集市区负责抽取和加工数据，数据服务区负责数据查询访问和推送服务，各司其职，可大大提高加工和服务效率。

业务应用区主要是存储的是用于应用系统操作的数据，例如用户在页面录入的配置数据，标签数据等。

**2.非功能性要求**

（1）易用性、可维护性

系统功能尽可能自动化，减少人工操作环节，用户操作界面应简明、实用、易于学习和掌握，操作方式应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错误都应该有明确的错误编号，并能在系统的维护手册中查到相应错误的处理方法与步骤。

整体系统设计应充分借鉴金三技术架构模式，应用系统应采用组件化设计思想，系统框架与业务逻辑分离；要求具备开放的体系结构。

（2）稳定性

在稳定性方面，系统要求能够满足7×24小时无人值守的稳定工作，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系统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

（3）兼容性

系统应支持多种硬件服务器，平台可兼容Linux，AIX，Windows Server等主流操作系统。

系统应能有效支持360安全浏览器及各种主流的浏览器（IE8及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

系统应具备可伸缩性，提供横纵向扩展能力，增加硬件资源后，能有效提高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

**（六）项目交付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需按投标方建设上线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含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部分。合同签订后，2个自然月内完成项目功能的开发。

2.中标方必须在项目建设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中标方根据浙江省税务局要求提供参加开发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擅长与用户进行沟通；项目技术专家1名，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具有ORACLE OCP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1名；其余人员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不少于1年；系统运维期间，中标人需提供到浙江省税务局的7×24本地化上门维护，随叫随到，运维团队人员不得少于2人（食宿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在投标方案中需列明所有技术人员名单、毕业学校、专业、学历、毕业时间、薪水情况、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证书、专业经历等。

3.合同签订后次日，从事开发和运维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在浙江省税务局指定地点工作，食宿自理。

4.中标方开发和运维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发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浙江省税务局内部规章制度，服从浙江省税务局的管理，对开发过程中涉及浙江省税务局的任何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查看、复制、传播所接触的任何源代码、用户资料、数据。中标方开发技术人员中止技术服务时，不得带走任何源代码和相关数据、资料。中标方在上岗前须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并交一份给浙江省税务局存留。

5.中标方需提供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并能自行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

6.中标方技术人员开发的软件中不得有安全后门、安全漏洞、逻辑炸弹等危害软件安全、影响软件正常运行的代码和设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7.中标方在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间按要求完成的软件版权归浙江省税务局所有，软件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中标方信息。

8.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业务管控、架构管控、项目管控的要求。

（2）供应商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3）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

（4）供应商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采购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七）项目服务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浙江省税务局要求中标方解决的问题未解决、要求开发/运维的内容未按时完成开发/运维、未按要求提供程序源代码、中标方技术人员在浙江省税务局工作期间不遵从浙江省税务局管理制度（规定）、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证浙江省税务局所要求的人员到位的服务不达标现象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对上述发生的行为，若中标方在7日内未按浙江省税务局要求解决的，按再次发生处理。

2.因中标方技术人员误操作造成重大事故、蓄意破坏信息系统设施、发布非法信息或造成泄密或者其它造成重大安全问题的事情，一经查证，则视作中标方严重违约，浙江省税务局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余下合同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项目的运维期为项目终验后1年。

4.运维服务年度，专职工程师团队人员须经过浙江省税务局同意方可进行变动；一个运维服务年度超过总运维人员四分之一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如超过总运维人员二分之一的，浙江省税务局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余下合同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浙江省税务局主动要求更换的人员不计算在内）。

5.若因中标方怠于履行运维责任、对系统运维不到位、开发软件存在固有缺陷等原因，导致在故障申告后8小时内未使系统恢复正常，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故障申告处理，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

6.若因中标方怠于履行运维责任、对系统运维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浙江省税务局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进行相应赔偿，同时视为该年度3次服务不合格。

7.一次服务不合格，扣0.5万元人民币，所有扣款在每次货款支付时由浙江省税务局在当次支付金额中按次扣除，扣完为止。

8.一个服务年度累计达到3次服务不合格，浙江省税务局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余下合同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本项目中的设计方案、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科技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项目验收标准**

1.中标人在合同规定工作完成后向用户提出验收申请，用户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启动项目验收程序。项目执行中，用户将根据单项需求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并将单项需求考核结果汇总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2.用户以上述“主要功能要求”所要求的全部功能需求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功能验收标准。

3.符合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内容应包含“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的全部功能、相关技术资料、输出数据报表准确性等，以及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户实际工作需求等。投标人在方案中也需明确，并作为评分依据。

4.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交项目验收相关产出物，经项目单位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

5.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6.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 （九）其他要求

1.根据业务需要定义和设计所需要的安全功能和安全能力，充分考虑防护措施，开展应用安全评估工作，全方位检查和检验应用的安全性，确保系统开发的规范性、安全性。从系统的建设内容、技术架构、开发设计、运维保障、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安全保障。

2.系统在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上线等阶段，要按照《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试行）》要求同步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各项工作，主要从物理安全、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边界安全、服务期安全、数据安全、域名安全、攻击防范、安全监控与应急响应等方面进行系统综合性的安全控制。

3.项目应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相关要求，系统全生命周期满足《网络安全法》和《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等税务系统相关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安全解决方案。

(1)开发人员使用的具有大数据访问权限的用户账户做好安全管理，做到专人使用，只能用于开发、测试，不得擅自外借或泄露密码。

(2)开发过程中，应使用大数据支撑平台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软件，非必须不加装。如确需加装的其他软件、组件、插件的，应购买安全的产品并通过局方信管部门的安全评估，按照最少化原则进行安装，不得安装多余服务。

(3)日志记录的类型、内容和时限符合网络安全法和总局日志指引要求。

(4)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应安全隔离，测试数据应进行脱敏处理，使用完毕后销毁。

(5)软件开发使用的开源组件应经过安全评估。应用系统开发完成后，应开展软件代码自查。

(6)提供软件源代码（软件源代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协助采购方开展软件源代码审计、安全功能检查、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基线检查、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等安全评测，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开展彻底整改，没有可以利用的安全隐患后方可上线使用和验收。

(7)中标方和全部开发人员需签订网络安全协议和网络安全承诺书。

# **（十）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服务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一）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分建设期和运维期，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项目的运维期为项目终验后1年。  （二）地点：项目实施及服务运维地点由省税务局指定。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本采购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采取按服务年度支付的办法，分两次付款：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凭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和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按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系统运维期间，中标人需派员到浙江省税务局进行上门维护，随叫随到，运维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须包括具有ORACLE OCP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1名。  2.项目通过验收即进入项目运维期，运维期为1年，服务等级为7×24，需提供上门运维服务、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  3.项目运维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每12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4.每个运维服务年度起始，中标方须将项目工程师团队情况告知浙江省税务局。如果浙江省税务局认为团队不符合要求的，中标方须在7日内调整到位。若未及时调整团队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服务团队要求，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  4.每个运维服务年度内，专职工程师团队人员变动超过2人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5.若因中标方怠于履行运维责任、对系统运维不到位、开发软件存在固有缺陷等原因，导致在故障申告后8小时内未使系统恢复正常，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故障申告处理，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  6.若因中标方怠于履行运维责任、对系统运维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浙江省税务局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进行相应赔偿，同时视为该年度3次服务不合格。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 |
| **培训方案** | 中标方须对浙江省税务局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进行软件相关功能、操作、原理的讲解与培训，培训要求如下：讲解需细致到位，能使被培训者独自顺利操作软件的各个功能模块，培训课时不少于4小时/人。 |
| **响应情况** | 运维期服务等级为7×24，需提供上门运维服务、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 |
| **履约能力**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具有类似软件开发及运维项目的开发经验。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布日期为准）实施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功能需求：根据对以下每个功能需求的理解程度、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 / |  |
| 1.1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数据归集：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2 |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数据试算/经营所得汇总申报数据试算/经营所得汇总申报税务机关预判：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3 | 经营所得一人式档案查询/经营所得被投资单位一户式档案查询：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4 | 经营所得不得核定征收预警监控/经营所得核定应税所得率预警监控：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5 | 查账征收疑点预警监控/征收方式变更的预警监控：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6 | 嵌套层合伙企业风险监控：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7 | 其他日常管理查询统计表：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8 | 被投资单位标签应用/被投资单位网格化管理员配置：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9 | 税务人端信息采集/市场监管信息交换：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10 | 股权转让风险扫描/股权转让规则配置：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11 | 股权转让分级审核/股权转让申请审核查询：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12 | 股权转让申请预填及关联申报/股权转让申报完税监控：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13 | 股权转让台账及链条式动态管理：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1.14 | 股权转让风险事项监控：对需求理解充分、功能分析描述详细的，得2分；需求理解充分，但功能分析描述不够详细的，得1分；未理解需求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
| 2 | 架构：根据投标人对浙江省税务局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的理解与阐述进行打分。 | / |  |
| 2.1 | 总体架构：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对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对以上内容理解和描述比较充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描述的，或有重大缺漏、缺乏可行性的，或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的，得0分 | 2 |  |
| 2.2 | 应用架构：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对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对以上内容理解和描述比较充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描述的，或有重大缺漏、缺乏可行性的，或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的，得0分 | 2 |  |
| 2.3 | 数据架构：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优劣进行评分。对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对以上内容理解和描述比较充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描述的，或有重大缺漏、缺乏可行性的，或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的，得0分 | 2 |  |
| 3 | 功能响应（满足）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主要功能要求的，得12分。如有负偏离，从12分起扣，有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
| 4 | 项目实施方案，考察投标人提供方案中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的合理性，项目实施计划的科学完整性，项目周期内各个过程计划的描述详细情况，是否具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活动及较好的质量控制实施。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可以完成项目测试的，得3分；实施方案较差的，得1分；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者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 5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测试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测试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有利于项目测试的，最得5分；测试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可以完成项目测试的，得3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得0分。 | 5 |  |
| 6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  能提供完整的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的，工作量合理，并能指导软件开发的得4分；有软件工作量清单，但工作量计算不够合理得2分；没有工作量清单的得0分。 | 4 |  |
| 7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 / |  |
| 7.1 |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满足要求得1分；具备计算机软件高级职称的三类证书（ PMP 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系统分析师）之一的，满足要求得1分；最高2分。  以上人员要求为投标人在册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投标方盖章确认 | 2 |  |
| 7.2 | 本项目开发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软件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OCP、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测试工程师、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每项得1分，每人限得1分。最高3分。  以上人员要求为投标人在册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投标方盖章确认 | 3 |  |
| 8 | 系统原型演示：演示内容（采用屏幕录像或系统原型现场操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以下每单项内容演示的得相对应的分数；如果未完成以下某一单项全部内容演示的，单项得分为0 |  |  |
| 8.1 | 经营所得辅助管理功能需求相关功能演示 | 5 |  |
| 8.2 | 股权转让服务管理功能需求相关功能演示 | 5 |  |
| 9 | 项目维护计划：根据供应商项目维护计划（上门运维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项目维护计划详实、具体，操作性强且非常有效的，得4分；项目维护计划较为详实，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 10 | 公司项目履约能力：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3 |  |
| 11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根据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进行打分（详见商务要求表）。  评分标准:实质内容具有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的，得3分；实质内容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实质内容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无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3 |  |
| 12 | 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计划进行打分（详见商务要求表）。  评分标准:实质内容具有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的，得2分；实质内容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实质内容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0.5分；无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2 |  |
| 13 | 经验及业绩：投标人应具有类似软件开发及运维项目的开发经验。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布日期为准）实施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3分。 | 3 |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未提供“同一设备维修完成后30个日历天内出现相同故障，投标人应对该故障设备进行全新件的更换。”相关承诺函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则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与增减。**

**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的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详见附件清单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期内所构建的各类技术组件、产品、资料文档等应全量交付甲方长期使用，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性条件，不得二次收费。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专用于甲方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将所共享的项目定制化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专用于甲方的技术资产和成果用于甲方以外用户，基于本合同项目成果基础之上形成的后续研发成果，在同等采购条件下须优先应用于甲方的项目。

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运营服务期和履约保证金**

1.运营服务期 年。（自本标项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项目服务期分建设期和运维期，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项目的运维期为项目终验后1年。

2.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及服务运维地点由甲方指定。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采取按服务年度支付的办法，分两次付款：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书面付款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元）；

2.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凭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和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 元）。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营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最迟在4小时内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次。超过运营服务期后，乙方也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市场价支付。

4.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在运营服务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运营服务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乙方应定期进行系统的检查与维护，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予以故障排除。

**十一、验收**

1.乙方在合同规定工作完成后向用户提出验收申请，用户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启动项目验收程序。项目执行中，用户将根据单项需求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并将单项需求考核结果汇总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2.用户以上述“主要功能要求”所要求的全部功能需求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功能验收标准。

3.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内容应包含“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的全部功能、相关技术资料、输出数据报表准确性等，以及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户实际工作需求等。投标人在方案中也需明确，并作为评分依据。

4.乙方应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交项目验收相关产出物，经项目单位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

5.乙方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6.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标的物，乙方愿意更换标的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标的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扣罚10%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一经查实扣罚20%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照采购人内部及上级单位有关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变更，须签书面变更联系单或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乙方：**

为切实保障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乙方为建设（维护）甲方的“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而从甲方了解、掌握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包括项目的内容、实际用途、安全保密措施、各类设备技术参数，以及甲方建设的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其他所有需要保密的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乙方必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建设（维护）“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3.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保管提供良好的安全保密环境及措施。

4.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人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不得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维护等非法操作。不得私自使用、查询、复制甲方的资料信息。

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5.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6.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7.乙方承诺严格按照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标准研发、部署、检测、维护业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业务系统将向甲方提供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安全测评等符合性报告，主动做好风险隐患和技术漏洞的修复整改工作，符合网络安全信息系统三级等保要求。

8.乙方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作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三、违约责任**

乙方或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泄密事件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保密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协议的条款和甲方保密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在项目建设中获知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保密期限不受项目建设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五、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密部门一份。

2.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招标编号：ZJ-221123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招标编号：ZJ-221123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招标编号：ZJ-221123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招标编号：ZJ-221123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同一设备维修完成后30个日历天内出现相同故障，投标人应对该故障设备进行全新件的更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招标编号：ZJ-221123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招标编号：ZJ-221123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招标编号：ZJ-221123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招标编号：ZJ-221123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自然人税收服务辅助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221123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